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地 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 之 4 號

電 話：02-23412822 轉 28 ~ 31

網 址：<http://www.tm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4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9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10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 獲獎紀錄.....	1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表.....	12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14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5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16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	17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自我檢核表	18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19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06 年 3 月 3 日(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頁公告。
招生說明會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時間：19：00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二樓視聽中心。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時間：19：00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106 年 3 月 3 日(五) 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	請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或逕自兩校之網頁下載。
報名收件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	1. 時間：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 08：00 至 16：00 止。 2.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 4. 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或逾期報名皆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及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6 年 4 月 24 日(一)	1. 公告時間：9：00。 2. 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106 年 4 月 26 日(三)	1. 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 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 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術科評量	106 年 5 月 13 日(六)	1. 公告試場分配表：106 年 5 月 10 日(三) 9:00 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2. 評量時間：5 月 13 日 7：50 至 17：00 止。 3. 評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4.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公告錄取名單	106 年 5 月 24 日(三)	1. 公告時間：9：00。 2. 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址與門首。
寄發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106 年 5 月 25 日(四)	寄發考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106 年 6 月 2 日(五) 至 106 年 6 月 6 日(二)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 08：00 至 16：00 止。 2. 複查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報到	106 年 6 月 19 日(一) 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五)	1. 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 應備資料：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 生 年 級	報 名 資 格
三年級新 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

肆、簡章下載及索取

一、簡章下載：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9：00 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m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ylps.tp.edu.tw>

二、簡章索取：

自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每日 08：00 至 16：00，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一縣市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每日 08：00 至 16：00。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電話：02-23412822 轉 28~31。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及逾期報名皆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請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乙張。
- (二) **准考證**：請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並繳交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 **在學證明書**（106 年 3 月後開立）。
- (六)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報名書面審查者則需繳交 2 個回郵信封**（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及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 (八)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藝術舞蹈類科術科評量表現優異(術科評量總成績得分達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舞蹈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審查之，**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二) 術科評量：於 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實施基本體能及術科測驗。

年級	項 目	比例	評 量 內 容
三年級新生	基本體能測驗	20%	彈性(6%)、柔軟度(8%)及敏捷性(6%)
	術科測驗	80%	規定動作(40%)、即興與創作(28%)及節奏感(12%)
四、五、六年級轉學生	基本體能測驗	20%	彈性(6%)、柔軟度(8%)及敏捷性(6%)
	術科測驗	80%	規定動作(45%)、即興與創作(35%)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二) 術科評量：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寄發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附件 6)。

柒、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招生年級	招 生 名 額		說 明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三年級 新 生	30	30	得不足額錄取，並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
四年級轉學生	2	6	得不足額錄取，並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
五年級轉學生	11	10	得不足額錄取，並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
六年級轉學生	5	12	得不足額錄取，並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

入班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備註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1. 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活動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2. 需證明資料。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2.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優先錄取。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 2.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評量成績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術科評量 優異學生	術科評量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1. 依術科評量總成績高低及 志願順序錄取。 2. 術科評量若同分參比順序 (1)術科測驗成績 (2)規定動作 (3)即興與創作 (4)節奏感	3.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 榜。
--------------	------------------------	---	--------------------

捌、寄發及公布成績通知

依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評定結果，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並得不足額錄取。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9：00 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二）08：00 至 16：00 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鑑定結果有誤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分發。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由錄取學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 （二）術科評量錄取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6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由錄取學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附件 9）、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 （二）術科評量錄取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附件 9）、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及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報到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相同)，向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三、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四、考生可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9:00 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五、入學舞蹈班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另視課程及教學活動需求酌收相關經費。

六、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1.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彩 色相片 2. 背面請寫姓名	姓名		報考 年級	☐ 3 年級新生 ☐ 4 年級轉學生 ☐ 5 年級轉學生 ☐ 6 年級轉學生	鑑定 方式	☐ 書面審查 ☐ 術科評量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學校	市（私）立 國民小學 年 班				
	通訊 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 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 類別			特殊 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志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1.	國小		2.	國小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申請書面審查者）					
	☐ 回郵信封並貼足 32 元郵資（一般報名 1 個，書面審查 2 個） ☐ 繳費（新臺幣 1600 元）					
	☐ 核發准考證					

※ 注 意 事 項 ※ 一、藝術才能舞蹈班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二、本報名表限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08:00 至 16:00，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書面審查通知單、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報名手續如下： （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	--

附件 2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編號：_____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 10052 仁愛路一段 2-4 號
電話	(02)23412822 轉 28~31

1.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彩 色相片 2. 背面請寫姓名 3. 須與報名表照 片同一樣式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要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日程表		
106 年 5 月 13 日 星期 六	時間	項目
	07:50 08:20	報到及說明
	08:20 12:00	1. 基本體能測驗 2. 術科測驗 項目：規定動作 節奏感(三年級新生)
	12:00 13:00	中午休息
	13:00 17:00	3. 術科測驗： 項目：即興與創作

試場規則
一、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二、因採循環測驗，開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三、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 四、測驗時請穿著便利活動的服裝，如運動服（短褲）或舞衣。基本體能測驗請穿運動鞋；術科測驗可穿舞鞋或赤足。 五、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六、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七、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八、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附件 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獲獎紀錄，各競賽類型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 他				

附件 4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放大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國小	年級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附註】

1. 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2.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08:00 至 16: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或其它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錄取者，需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6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評量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評量名稱	測驗成績		
基本體能測驗 (20%)		☐ 錄取	國小 年級
術科測驗 (80%)		☐ 未錄取	
總 分			

【附註】

1. 術科評量標準：經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錄取之術科評量最低錄取分數為 分。
2. 成績複查：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二)，08：00 至 16：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到相關事項：獲得錄取通知之新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一)至 6 月 23 日(五)8:00 至 16：00，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或其它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需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7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之關係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 複查	術科評量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填寫)		

【附註】

1. 成績複查：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二)08:00 至 16:00 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3. 複查程序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鑑定結果有誤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分發。
4. 複查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出。

考 生 簽 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考生聯絡電話：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8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學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學 生 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
取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活動，為維
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
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名自我檢核表

階段	日期	項 目	已備妥✓
報名階段	106 年 4 月 13 日(四) 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 08:00 ~ 16:00	報名表	
		准考證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在學證明書	
		1. 限時掛號信封乙個(32 元) 2. 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備 2 個限時掛號信封(各貼足 32 元郵資)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填)	
		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及寄發書面審查通知單	106 年 4 月 24 日(一)	1. 公告時間： 9：00 2. 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06 年 4 月 26 日(三)	1. 報到時間： 08：00 至 16：00 止 2. 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 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術科測驗	106 年 5 月 13 日(六)	1. 公告試場分配表：5 月 10 日(星期三)9:00 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2. 評量時間：5 月 13 日上午 07：50 至 17：00 止 3. 評量地點：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公告錄取名單	106 年 5 月 24 日(三)	1. 公告時間：9：00 2. 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址與門首	
寄發術科評量成績 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106 年 5 月 25 日(四)	寄發考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6 年 6 月 2 日(五) 至 106 年 6 月 6 日(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08：00 至 16：00 止	
報到	106 年 6 月 19 日(五) 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五)	1. 報到時間： 上班日 08：00 至 16：00 止 2. 應備資料：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3.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測驗當天只開放仁愛路大門，請從仁愛路大門進入。

■公車

信義路林森南路口下車: 0 東、20、22、22 (區)、3、38、670、204、信義幹線、
信義新幹線、信義幹線 (副)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下車: 15、208、208 (直)、22、22 (區)、245、249、261、
263、270、297、37、621、630、651、665、671

■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 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電子地圖

